

---

## 所得款項用途

---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配售價訂明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與0.5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扣除由本公司支付之相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按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之基準計算)估計約達96,000,000港元。目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18,000,000港元用以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四川維奧生產設施內設立全新之生產線；
- 約27,000,000港元用以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進行成都研究及開發中心之第一期興建工程；
- 約9,000,000港元用以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
- 約11,000,000港元用以於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興建符合GMP標準之研究及開發中心；
- 約19,000,000港元用以擴充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並專注擴充中國之現有非處方藥品分銷網絡至中國之地區城市及農村，用途如下：
  - 其中4,000,000港元用於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立基建及進行職員培訓；
  - 其中5,000,000港元用於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設立網絡(銷售點、當地分銷商、地區批發商及藥物專門店)、進行推廣(銷售點、當地分銷商及消費者)及市場調查；
  - 其中5,000,000港元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職員培訓、推廣(銷售點、當地分銷商及消費者)及市場調查；及
  - 其中5,000,000港元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推廣(銷售點、當地分銷商及消費者)及市場調查。
- 餘額約12,0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對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現時未有任何特定計劃。董事擬將一般營運資金中約7,000,000港元用作設立四川維奧生產設施之新生產線及招聘更多員工之緩衝費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250,000港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配售價訂明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與0.5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集得之額外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至上述項目及事宜。

---

## 所得款項用途

---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款項淨額存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並無如期落實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將擬動用資金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轉撥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存作短期存款。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